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也称为拼车、顺风车）合乘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的合法权益，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为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等工作，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说明

当前，我省私人小客车平台活跃用户约50万人，活跃司机约30万人，月均订单约280万单，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监管政策缺失、非法营运查处难、平台主体责任缺失等问题，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私人小客车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尽快出台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规定能更好地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便于执法部门更有效辨别和打击以“顺风车”名义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更好地保障合乘驾驶员及乘客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第42号)

(三)《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潮府规〔2021〕6号)

三、制定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共九条，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合乘的定义。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施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出行提供者、合乘者和合乘平台。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私人小客车合乘供需信息，提供合乘出行信息服务的企业。

(二)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非营利性特征。强调私人小客车合乘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表述，突出私人小客车合乘非

营利性特征，从而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区分开来。

(三) 明确合乘属于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

(四) 完善合乘各方应遵循的规则。一是完善信息发布规则。《规定》明确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通过合乘平台事先发布合乘信息。合乘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车辆与线上发布信息一致。二是完善分摊费用规则。为便于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参照广州、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城市做法，进一步明确合乘成本费用计算方法。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出行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收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50%。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三是完善合乘次数规则。结合我市市民平均每人每天上下班通勤、额外出行，及潮汕揭三市互通频繁且各地之间距离较短的实际情况，为真正体现“减少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高峰期交通拥堵等压力”的作用，参照韶关等城市做法，合乘出行提供者提供合乘出行每车每天不得超过4次，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

(五) 强化平台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并落实驾驶员及车辆信息核查动态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驾驶

员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保障线上信息和线下人员、车辆一致，及时清退高风险人员和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六) 明确处置措施。明确主管部门对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的打击态度及合乘平台对涉及的驾驶员、车辆的后续处置措施。